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香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勤松

填 表 人 :张燕

建设单位: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6366358

邮编: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
道东五路北首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6-8529135

邮编: 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
区昌顺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
4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主要产品名称	TFS 型酞菁钴脱硫剂				
设计生产能力	TFS 型酞菁钴脱硫剂 5.8t				
实际生产能力	TFS 型酞菁钴脱硫剂 5.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p> <p>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p>				

告 2018年 第9号)；

9、《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6)；

10、《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表字[2023]149号, 2023.7.10)。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1.2mg/m³)。

表 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1.2	/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法定代表人郑香永，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项目占地面积100m²，不新增占地，总投资20万元。购置1座17m³硫酸储罐，建成后厂内硫酸最大贮存量为5吨。仅用于储存企业年产5.8吨TFS型酞菁钴脱硫剂项目生产所需工业硫酸，不对外销售硫酸。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023年6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0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审表字[2023]149号。

本项目2024年4月3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30日竣工，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7日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7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一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表 2-1 一期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中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罐区	依托TFS型酞菁钴脱硫剂生产车间，在车间东北角设置9m×5.8m×2.2m的地坑，用来存放新增的2座17m ³ （1.8m×6.7m）硫酸卧式储罐（1用1备），同时新增配套的输送泵。	依托TFS型酞菁钴脱硫剂生产车间，在车间东北角设置9m×5.8m×2.2m的地坑，存放新增的1座17m ³ （1.8m×6.7m）硫酸卧式储罐，同时新增配套的输送泵。	项目分期建设，建设1座17m ³ 的硫酸卧式储罐，单罐最大贮存量为5吨。
辅助工程	供水	由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由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来自临朐县供电公司。	用电来自临朐县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区供暖由空调供给。	办公区供暖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区供冷由空调供给。	办公区供冷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逸	与环评一致。

			散。	
	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300m ³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 2-2。

表 2-2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硫酸储罐	实际硫酸储罐	变化情况
储运设备	贮存物料名称	98%硫酸	98%硫酸	/
	数量	2 座（1 用 1 备）	1 座	实际建设 1 座
	大小	17m ³ （Φ1.8m×6.7m）	17m ³ （Φ1.8m×6.7m）	/
	材质	304 不锈钢	304 不锈钢	/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卧式储罐	/
	贮存温度	常温	常温	/
	贮存压力	常压	常压	/
	单座储罐最大储存能力	20t	20t	/
	最大贮存量	10t/a	5t/a	最大贮存量减少
输送设备	周转周期	1a	0.5a	周转周期增加
	设备名称	输送泵	输送泵	/
	数量	1 个	1 个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储运：

1、原辅材料

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环评	实际
年用量	10t	10t
规格	98%	98%
贮存位置	硫酸罐区	硫酸罐区
贮存方式	罐装	罐装
最大贮存量	10t	5t

硫酸的作用：硫酸作为主体工程 TFS 生产线原料使用。硫酸使用过程的主要工艺流程为：人工将苯酐加到磺化釜中，再加入过量的 98%硫酸，投料后马上密封，升温至 250℃，然后自然降温。该反应因硫酸过量，苯酐充分反应，无剩余，得到苯酐磺酸。

硫酸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4 浓硫酸技术要求（《GB/T534-2014 工业硫酸》）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硫酸 (H ₂ SO ₄) w/%	≥	92.5 或 98.0	92.5 或 98.0	92.5 或 98.0
灰分 w/%	≤	0.02	0.03	0.10
铁 (Fe) w/%	≤	0.005	0.010	--
砷 (As) w/%	≤	0.0001	0.001	0.01
铅 (Pb) w/%	≤	0.005	0.02	--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生产量 (吨/年)	实际年生产量 (吨/年)
TFS 型酞菁钴脱硫剂	5.8	5.8

3、项目给排水

项目不用水也不产生废水，建成后全厂用水排水无变化。

4、储运工程

项目硫酸运输方式见表 2-6。

表 2-6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运输方式	环评中运输	实际运输
厂外运输	汽车	汽车
厂内运输	管道输送至计量罐	管道输送至计量罐

备注：罐区地坑南北方向长度 9m，东西方向宽度 5.8m，深度 2.7m（其中高出车间地面 0.5m），地坑有效容积为 107m³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描述：

槽车将硫酸运至卸工作制度车地点，通过耐酸软管自流卸入硫酸储罐储存。使用硫酸时，用输送泵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罐，计量后通过计量罐的出液管道进入碘化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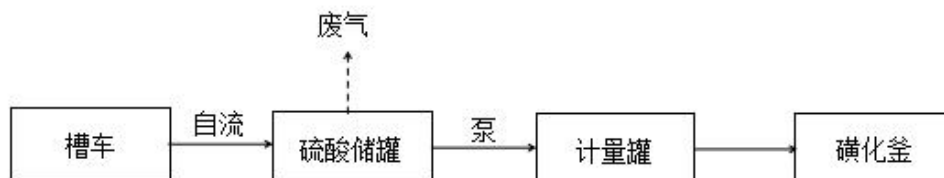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本次验收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1.2mg/m³）。

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使用输送泵输送硫酸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输送泵运行噪声源强 90dB(A)，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 50dB(A)以下。

（1）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并作为中标的主要内容，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2）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3）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4）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
2	废水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水	/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5
4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事故池	/

4、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原环评中建设 2 座 17m³ 的硫酸储罐（1 用 1 备），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综合考虑后建设一个 17m³ 的硫酸储罐，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5 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3）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产生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环审表字【2023】1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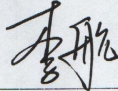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平方米，购置2座17m³硫酸储罐（1用1备），建成后可储存硫酸10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槽车→硫酸储罐→计量罐→磺化釜。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项目不产生废水。
- 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输送泵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 6、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或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9、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4.6.28 至 2024.6.29，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生活污水未检测。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2、噪声排放监测

南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因此未进行预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05mg/m ³

2.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 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速风向仪 16026	/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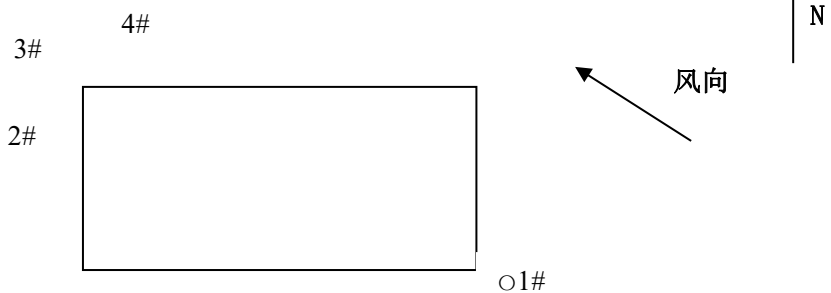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6.06	16:26	29.5	100.9	2.7	SE
	17:30	27.2	101.2	2.8	SE
	18:35	26.1	101.4	3.0	SE
2024.06.07	14:28	30.5	100.3	3.2	SE
	15:33	29.6	100.6	3.4	SE
	16:40	28.5	100.7	3.4	SE

备注：○无组织检测点位



1.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频次	硫酸雾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检测结果	2#下风向 检测结果	3#下风向 检测结果	4#下风向 检测结果
2024.06.06	第一次	0.077	0.111	0.077	0.105
	第二次	0.078	0.108	0.096	0.088
	第三次	0.079	0.115	0.093	0.097

2024.06.07	第一次	0.076	0.090	0.106	0.086
	第二次	0.079	0.087	0.120	0.084
	第三次	0.080	0.082	0.090	0.093

由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1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6.06	1#东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8
	2#西厂界		52		47
	3#北厂界		53		48
2024.06.07	1#东厂界		53		48
	2#西厂界		53		47
	3#北厂界		52		48

注：南厂界未进行预测，因为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南厂界

备注：

2024.06.06，昼间：晴，风速 2.6m/s；夜间：晴，风速 2.7m/s。

2024.06.07，昼间：晴，风速 2.7m/s；夜间：晴，风速 2.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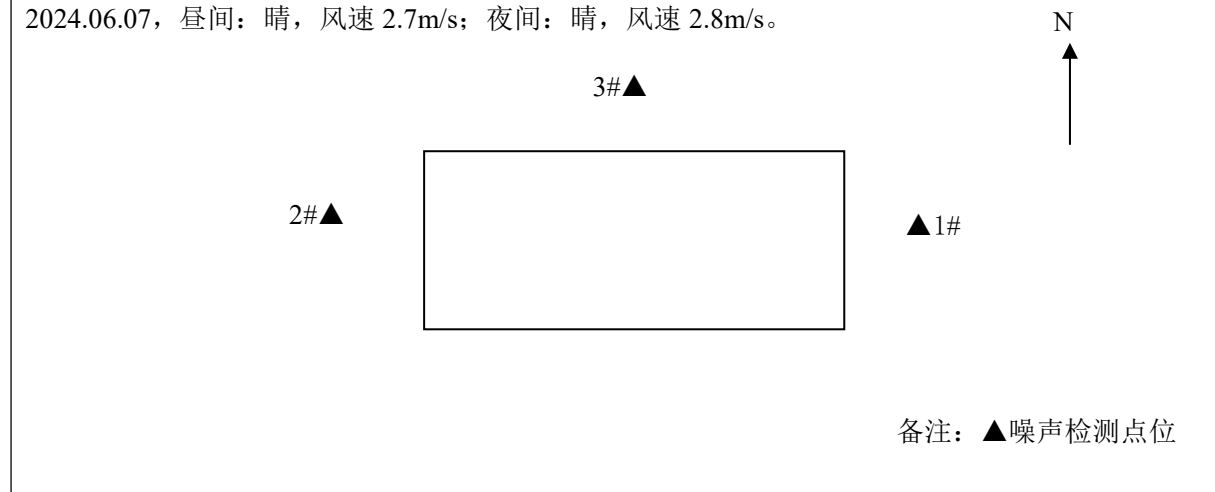


表 7-5b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 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7~ 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1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 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7~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34916477XA001V，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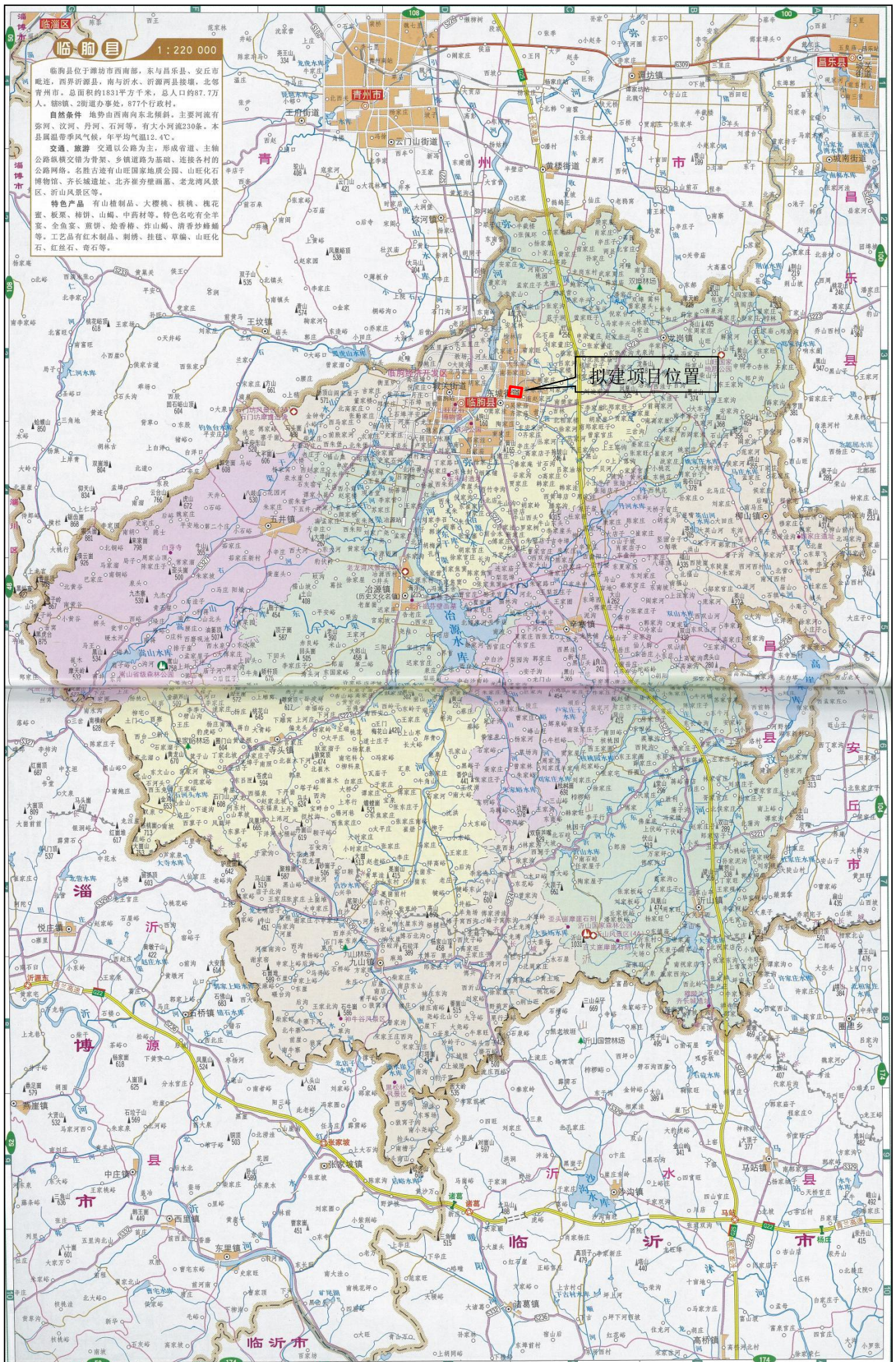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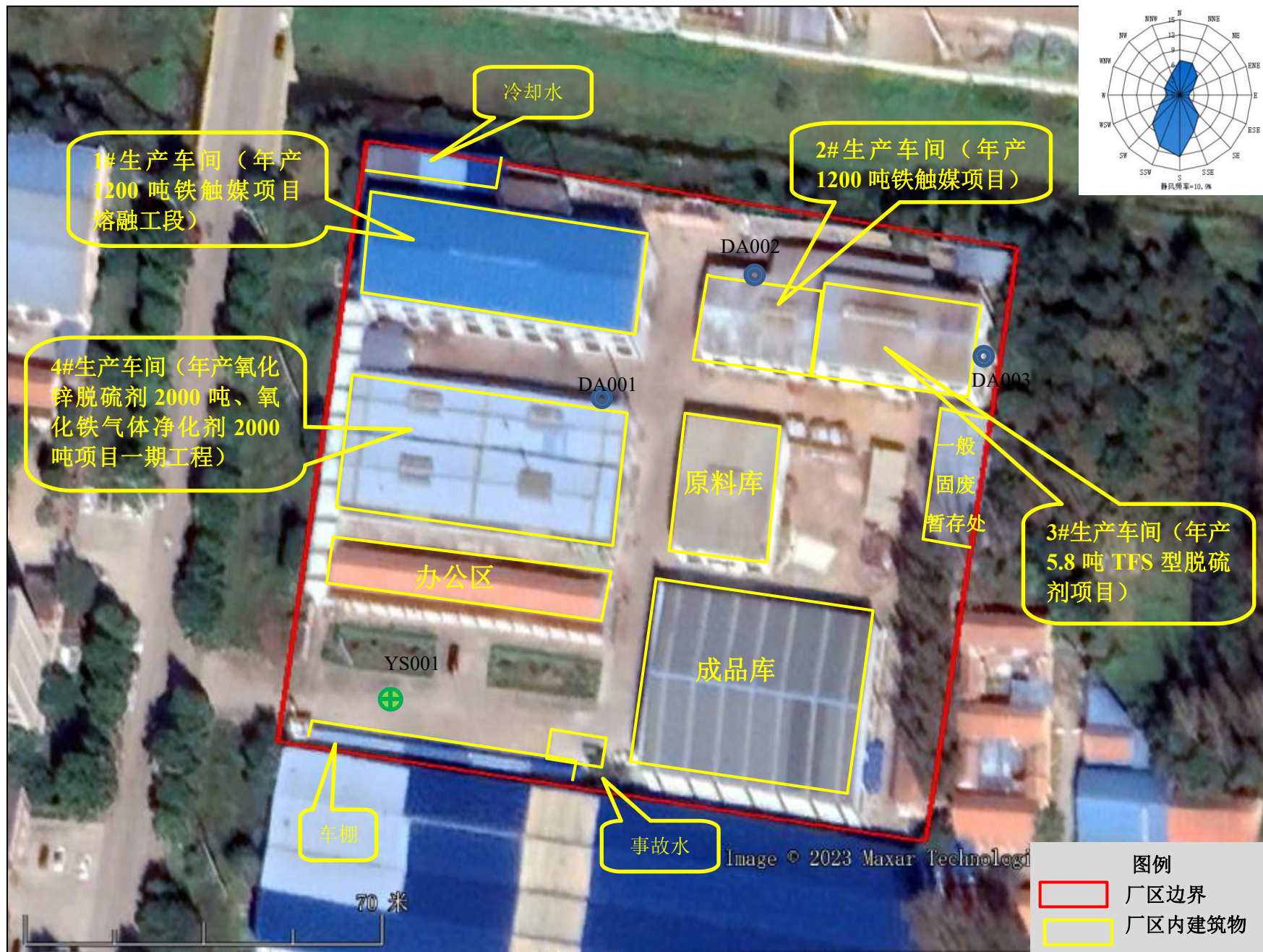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724-89-05-20369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 北纬 36.52			
	设计生产能力	硫酸储罐最大贮存能力 10t				实际生产能力	硫酸储罐最大贮存能力 5t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3]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01				竣工日期	2024.3.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434916477XA001V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434916477XA		验收时间	2024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气体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05200)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临环审表字【2023】149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 2 座 17m³硫酸储罐(1 用 1 备),建成后可储存硫酸 10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槽车→硫酸储罐→计量罐→磺化釜。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不产生废水。

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输送泵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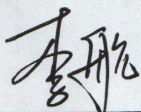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或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2434916477XA001V

单位名称：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郑香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34916477XA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如下：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一期）”建设1座17m³硫酸储罐，根据市场和生产需求，目前一期储罐项目建成后，我公司承诺一次最大储存硫酸量不超过5吨。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郑承永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30日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E53101



WKHJY24E531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

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860231100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		
受检(取样)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386366358
受检(取样)地址	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6.06 2024.06.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07 2024.06.08	检测日期	2024.06.12-2024.0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孙龙龙、窦金鹏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孙龙龙

日期: 2024.06.21

审核人: 侯文娟

日期: 2024.06.21

签发人: 孙龙龙

日期: 2024.06.21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3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速风向仪 16026		/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28。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6.06	24E53111-WQ001	0.077	24E53111-WQ004	0.111	24E53111-WQ007	0.077	24E53111-WQ010	0.105
	24E53111-WQ002	0.078	24E53111-WQ005	0.108	24E53111-WQ008	0.096	24E53111-WQ011	0.088
	24E53111-WQ003	0.079	24E53111-WQ006	0.115	24E53111-WQ009	0.093	24E53111-WQ012	0.097
2024.06.07	24E53112-WQ001	0.076	24E53112-WQ004	0.090	24E53112-WQ007	0.106	24E53112-WQ010	0.086
	24E53112-WQ002	0.079	24E53112-WQ005	0.087	24E53112-WQ008	0.120	24E53112-WQ011	0.084
	24E53112-WQ003	0.080	24E53112-WQ006	0.082	24E53112-WQ009	0.090	24E53112-WQ012	0.093

本页以下空白

2.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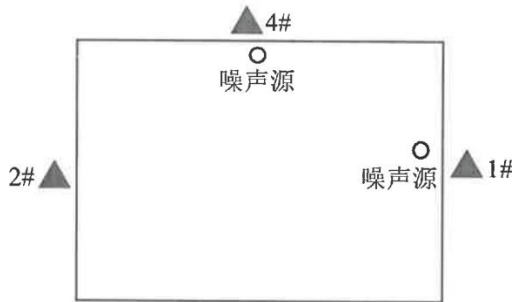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6.0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8
	2#西厂界			52		47
	3#北厂界			53		48
2024.06.07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8
	2#西厂界			53		47
	3#北厂界			52		48

备注:

2024.06.06, 昼间: 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2024.06.07, 昼间: 晴, 风速 2.7m/s; 夜间: 晴, 风速 2.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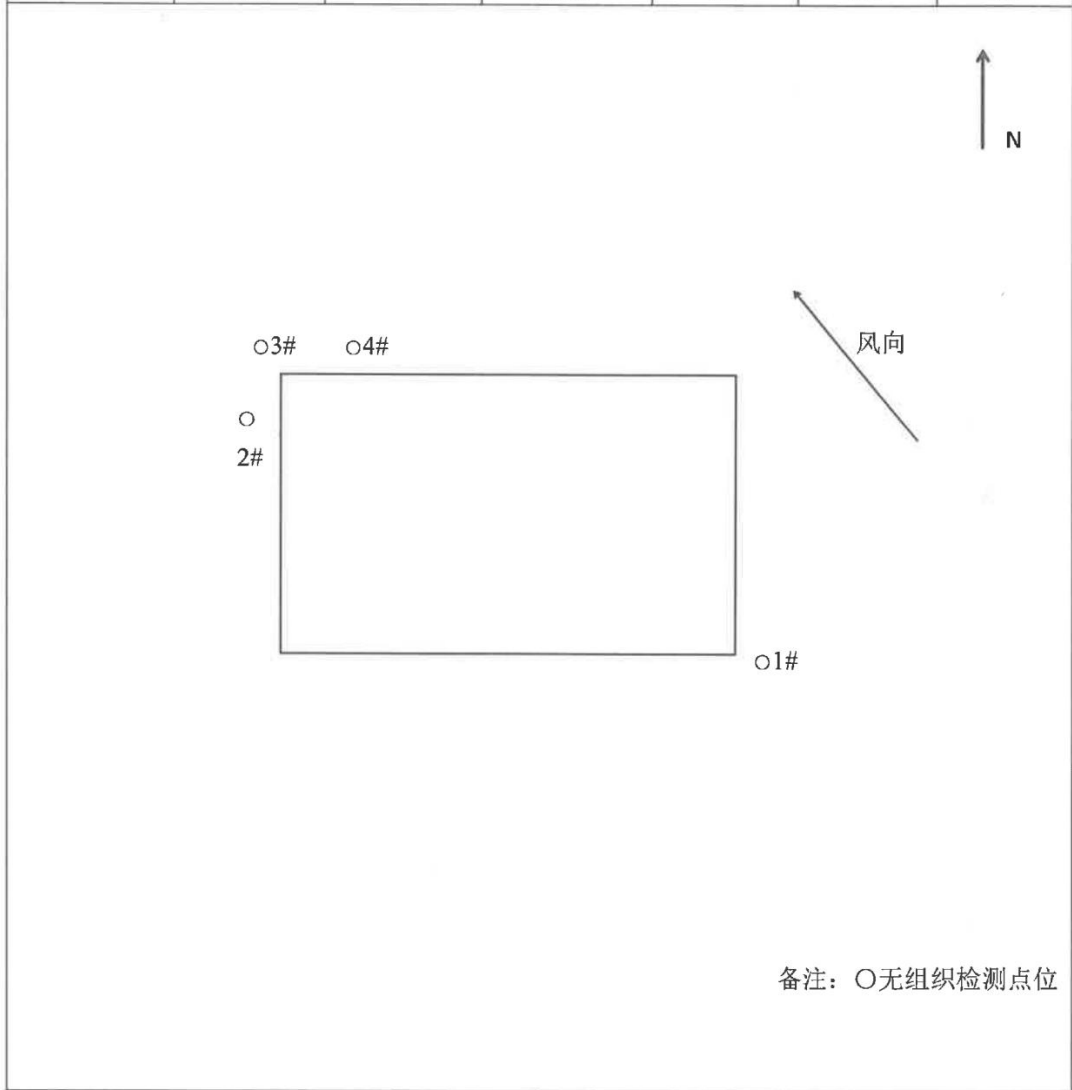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4.06.06	16:26	29.5	100.9	2.7	SE	30
	17:30	27.2	101.2	2.8	SE	29
	18:35	26.1	101.4	3.0	SE	31
2024.06.07	14:28	30.5	100.3	3.2	SE	34
	15:33	29.6	100.6	3.5	SE	32
	16:40	28.5	100.7	3.5	SE	32



=====报告结束=====

附件 5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http://user.mozhan.com/>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公示



产品展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脱硝净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常温氧化铁脱硫剂羟基氧化铁脱硫剂醇青钴渣法脱硫剂钙基烟气脱硫剂TM型铁锰脱硫剂TRS系列活性炭脱硫剂TF型高温水解催化剂TF-T407型常温脱氮剂TF-T408型中温(高温)脱氮剂	<h3>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竣工时间公示</h3> <p>2024-04-03 来自: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 4</p> <p>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字[2017]4号),现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p> <p>项目名称: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3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三路北首,厂区北临红旗河,南邻鲁疆建材,西隔东环路和冠信铝业,东邻纺织,东南和安家造纸; 建设性质: 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00m²,购置1座17m³硫酸储罐,建成后厂内硫酸贮存量为5吨,仅用于储存企业年产5.8吨TFS型羟基氧化铁脱硫剂项目生产所需工业硫酸,不对外销售硫酸。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p>

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产品展示	
一、脱硝净化剂	
氧化铜脱硝剂	
高温氧化铁脱硝剂	
羟基氧化铁脱硝剂	
酞菁钴法脱硝剂	
钨基烟气脱硝剂	
TM型钨基脱硝剂	
TRS系列活性脱硝剂	
TF型高温水解催化剂	
TF-T407型高温脱氮剂	
TF-T408型中温(高温)脱氮剂	
TF201 型钴钨加氢转化催化剂	
TF-T409 型钨基脱硝剂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2024-06-07 来自: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1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7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硫酸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办王路村北, 厂址北临红岭河, 南邻德盛建筑, 西隔太阳路邻唐庄铝业, 西南邻纸, 东南邻黄家洼村。

建设性质: 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00m², 购置2座17m³硫酸储罐, 建成后厂内硫酸贮存量5吨, 仅用于储存企业年产5.8吨TFS脱氮剂者脱硝剂项目生产所需工业硫酸, 不外排零硫酸。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3、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公示